#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兴业短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0230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兴业短债债券A | 兴业短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2301 | 00276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31日起恢复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 |
| 基金主代码 | | 00514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等。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21年1月4日 |
| | 恢复赎回日 | 2021年1月4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1年1月4日 |
| |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21年1月4日（星期一）起港股通恢复正常交易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A |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C |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005142 | 005143 |
|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1）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1年1月4日（含当日）起，本基金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 关于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定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将于2020年12月31日截止，现本公司决定延长申购费率优惠期限，具体如下：

一、适用集合计划

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基金代码：980003）。

二、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1年1月4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营业部柜台或网上交易平台（通达信网上交易系统、证太理财APP及太牛APP）申购本集合计划，实施申购费率1折优惠。后续申购费率优惠标准及相关规则如有调整则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营业部柜台或网上交易平台（通达信网上交易系统、证太理财APP及太牛APP）申购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7
网址：www.tpyzq.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产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12月30日起，本公司新增汇林保大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规则请以汇林保大的相关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代码 |
|---|---|---|
| 1 |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010756 |
| 2 |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010757 |
| 3 | 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10999 |
| 4 | 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1000 |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等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5-66046166-849
官方网站：www.huilinbd.com

2、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67-8815
官方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在中国证监会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公开披露的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肆仟万元整）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62天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8,000万元认购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披露的《元祖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2月25日到期，获得收益人民币1,150,027.40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鉴于闲置募集资金在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理财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4,000万元将继续用以购买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性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增加现金收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7号）核准，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273,3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9,326,7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1日全部到账，经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1045号）。上述募集资已全部到位。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和使用情况良好。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购买上海银行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1、购买金额：4,000.00万元人民币

2、客户收益率：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与黄金美元定价（伦敦黄金市场协会发布的伦敦黄金下午定盘价，以每盎司黄金折合美元表示）最终定价日与期初定价日的波动情况挂钩。 波动幅度=最终定价日价格-期初定价日价格

?1.00%，波动幅度＜-500

?3.10%，波动幅度在【-500，160】区间内

?3.20%，波动幅度＞160

3、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31日

4、产品期限：62天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签署了《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合同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 |
|---|---|
| 产品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名称 |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002M168A） |
| 成立日 | 2020年12月29日 |
| 起息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产品期限 | 62天 |
| 购买金额 | 4,000.00万元 |
| 本金及理财收益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与黄金美元定价（伦敦黄金市场协会发布的伦敦黄金下午定盘价，以每盎司黄金折合美元表示）最终定价日与期初定价日的波动情况挂钩。波动幅度=最终定价日价格-期初定价日价格<br>1.00%，波动幅度＜-500<br>3.10%，波动幅度在【-500，160】区间内<br>3.20%，波动幅度＞160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债券、回购、拆借、存款、借款、现金、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券商、保险、基金等）、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投资品的比例为30%（含）-100%，资产支持证券等其它各类资产比例不超过90%（不含）。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上海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使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如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上海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规定区间，如上述市场变化所导致的投资比例变动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上海银行将及时向客户进行公告。此外，上海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客户利益且根据约定公告的情况下，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客户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产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与黄金美元定价的表现值挂钩，客户实际收益取决于最终定价日与期初定价日的黄金美元定价波动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共计金额4,000万元，产品类型为银行结构性存款，符合短期低风险类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结构性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29），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01,355.20 | 239,275.00 |
| 负债总额 | 152,120.22 | 90,029.26 |
| 净资产 | 149,234.98 | 149,245.74 |
| 项目 |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 2019年度（经审计） |
|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 63,986.84 | 34,119.95 |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48%，公司货币资金为34,668.86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10,327.11万元，两者合计144,995.97万元。本次购买银行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1.54%，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2.7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将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2020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到期日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WG19M12013A） | 14,000.00 | 14,000.00 | 2020/4/1 | 502.62 | - |
| 2 |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WG20M01015A） | 2,100.00 | 2,100.00 | 2020/5/13 | 6.50 | - |
| 3 |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WG20M03015A） | 10,000.00 | 10,000.00 | 2020/7/8 | 83.02 | - |
| 4 |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20010S） | 2,000.00 | 2,000.00 | 2020/10/12 | 15.86 | - |
| 5 |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20011S） | 8,000.00 | 8000.00 | 2020/12/25 | 115.00 | - |
| 6 |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006M091A） | 2,000.00 | - | - | - | 2,000.00 |
| 7 |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002M168A） | 4,000.00 | | | | 4,000.00 |
| 合计 | | 42,100.00 | 36,100.00 | - | 723.00 | 6,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 14,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 9.38%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 2.92%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 6,0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 7,0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 13,000.00 |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8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本次交易系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协议方式受让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资管”或“转让人”）在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基金”）中的认缴出资￥101,679,715.54及实缴出资￥101,679,715.54对应的基金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公司受让标的份额的交易对价为壹亿元（￥100,000,000）。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转让交易完成并经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将成为苏州基金的直接投资人。

●苏州基金投资策略：以母基金形式主要投资于以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企业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标的的行业主要为智能制造、TMT、医疗健康、消费升级等。

●风险提示：苏州基金以母基金形式投资于不同类型的市场化优质子基金，而子基金所投项目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标的公司团队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项目投资失败风险，进而传导并影响母基金的业绩。苏州基金管理团队通过投前强化研究、投后加强管理等方式，及时把握子基金及项目发展动态，并通过子基金投资组合的形式分散风险，整体风险相对可控。

一、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基金工商注册于2017年11月14日，并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Y3690），是根据苏州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由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发”）、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产投”）等共同发起设立的市场化母基金。

2019年6月，苏州资管对苏州基金认缴出资7.2亿，目前已全部实缴完成。近期，苏州资管拟全部转让所持有的7.2亿认缴出资，其中，公司以壹亿元（￥100,000,000）的交易对价，受让苏州资管在苏州基金中的认缴出资￥101,679,715.54及实缴出资￥101,679,715.54对应的基金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对该等财产份额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交易完成并经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将成为苏州基金的直接投资人。

苏州资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交易对手苏州资管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ML9WL32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薛臻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邓尉路105号

经营范围：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受托经营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破产清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大股东：苏州市财政局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110.46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3.16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人民币6.69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36亿元。

三、苏州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1月14日完成工商注册，于2017年12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SY3690。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5月27日；法定代表人：徐挺；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5月27日；法定代表人：徐挺；主要投资领域：以母基金形式主要投资于以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企业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标的的行业主要为智能制造、TMT、医疗健康、消费升级等；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5766；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规模：预计最终规模不超过80亿元。其中，苏州国发拟认缴出资不超过19.2亿元，苏州产投拟认缴出资不超过18.816亿元，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不超过3840万元。

6. 投资领域：以母基金形式主要投资于以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企业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标的的行业主要为智能制造、TMT、医疗健康、消费升级等。

7. 投资规模限制：对单一基金的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10亿，在单一基金中的累计出资比例不超过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或注册资本的20%。

8. 经营期限：投资期3年，退出期7年。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可再延长。

9. 管理费：投资期为认缴出资总额的0.2%/年；投资期结束后，为实缴出资额扣除其分摊的已退出基金投资的投资成本后的余额的0.2%/年。

10. 管理模式：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对基金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评估并作出最终决定，并有权决定投资项目的重大投后管理事项。

11. 收益分配：苏州基金对除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各类合伙人进行了分类，分为A类、B类、C类；公司属于A类有限合伙人。收益分配顺序为：1）本金返还。首先，75%分配给A类有限合伙人、B类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25%分配给C类有限合伙人，直至返还各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就75%分配部分，首先向A类有限合伙人分配累计实缴出资额。2）支付门槛收益。75%分配给A类有限合伙人、B类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25%分配给C类有限合伙人，直至A类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合伙人实现单利6%的门槛收益。就75%分配部分，首先向A类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A类有限合伙人达到6%单利的门槛收益。3）超额收益分配。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90%在不同类别合伙人之间分配，其中A类有限合伙人分配33.75%。

12. 退出机制：通过项目退出实现子基金的退出，再通过子基金的退出实现苏州基金的退出。

四、本次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实缴出资额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约定：

1. 现中新集团有意受让苏州资管在基金的认缴出资人民币【壹亿零壹佰陆拾柒万玖仟柒佰壹拾伍元伍角肆分】（小写：￥101,679,715.54）及实缴出资（即【壹亿零壹佰陆拾柒万玖仟柒佰壹拾伍元伍角肆分】，小写：￥101,679,715.54）对应的基金财产份额，并为此给付对价。

2. 自标的份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以工商部门出具准予变更通知书之日为准，下称“交割日”）起，公司享有标的份额对应的所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而无论该等权利、义务或责任实际发生在交割日之前或之后，转让人就标的合伙权益不再享有及/或承担合伙企业的任何该等权利、义务或责任。

3.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后尽快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坚持以产为核，围绕各区域主导产业，在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半导体、生物医药等领域内持续加大市场化基金投资力度，为集团获取良好财务回报的同时，强化招商促进、加强产业理解，促进产业发展。通过投资母基金，将有利于大幅放大公司的子基金及项目覆盖度，助推公司形成母基金、子基金及项目直投的梯度布局，在获取财务回报的同时，大幅提升公司对于各合作园区的产业培育和产业导入能力，达成各合作区域高水平产城融合，助推国家科技创新、产业升级。

苏州基金是根据苏州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由苏州国发、苏州产投等共同发起设立的母基金平台。苏州基金秉承“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运作理念，在追求财务回报的同时，也重点关注产业互动及资源整合，与公司相关产业诉求较为契合，未来有望产生较多的产业协同。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关联董事，故无需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受让苏州资管在苏州基金中的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转让交易完成并经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将成为苏州基金的直接投资人。苏州基金以母基金形式投资于不同类型的市场化优质子基金，而子基金所投项目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标的公司团队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项目投资失败风险，进而传导并影响母基金的业绩。苏州基金管理团队通过投前强化研究、投后加强管理等方式，及时把握子基金及项目发展动态，并通过子基金投资组合的形式分散风险，整体风险相对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苏州基金相关运营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243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44,29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2%。本次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48,265,99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0.6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98%。

●截至2020年12月29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09,492,395股，占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62.3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06%。

傲农投资计划近日以自有资金偿还部分存量质押，完成后傲农投资、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率预计将下降至本次股份质押前的质押率水平以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傲农投资 | 是 | 2,300 | 否 | 否 | 2020年12月25日 |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 9.41% | 3.41% | 生产经营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傲农投资 | 244,297,520 | 36.22 | 125,265,995 | 148,265,995 | 60.69 | 21.98 | 11,310,495 | 0 | 1,689,505 | 0 |
| 吴有林 | 88,119,437 | 13.06 | 59,285,500 | 59,285,500 | 67.28 | 8.79 | 0 | 0 | 6,500,000 | 0 |
| 吴有材 | 3,176,029 | 0.47 | 1,940,900 | 1,940,900 | 61.11 | 0.29 | 0 | 0 | 0 | 0 |
| 傅心锋 | 156,000 | 0.02 | 0 | 0 | 0.00 | 0.00 | 0 | 0 | 156,000 | 0 |
| 张明浪 | 123,500 | 0.02 | 0 | 0 | 0.00 | 0.00 | 0 | 0 | 123,500 | 0 |
| 郭庆辉 | 123,500 | 0.02 | 0 | 0 | 0.00 | 0.00 | 0 | 0 | 123,500 | 0 |
| 合计 | 335,995,986 | 49.82 | 186,492,395 | 209,492,395 | 62.35 | 31.06 | 11,310,495 | 0 | 8,592,505 | 0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0,418,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2.92%，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对应融资余额为36,300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957,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35%，占公司总股本的2.66%，对应融资余额为9,900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1,268,000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6.83%，占公司总股本的6.12%，对应融资余额为22,900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017,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23%，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对应融资余额为4,772万元。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1,940,900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对应融资余额为7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244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